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8 号

罪犯阿呷，女，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(2018)川 340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阿呷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。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57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9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为初中文化，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

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呷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